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0〕2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与招生资格审定 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与招生资格审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0年1月10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与招生资格审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质量，合理配置博士生资源，促进博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导资格是为指导博士生而确定的教师资格，是教师招收和培养博士生的基本条件，根据遴选条件和程序不同，可通过“评定”或“认定”两种方式获得。

实行评聘分离的招生资格年审制，即导师资格与招生资格分开，招生资格由博导是否满足当年招生条件确定。

第二章 博导资格评定

第三条 博导资格评定面向本校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在岗专任教师进行。

申请博导资格评定者，可根据研究方向选择1个博士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博士点）进行申报，原则上不允许跨学科申报。

第四条 申请博导资格评定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二）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以德育人。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爱岗敬业。

（三）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具备指导博士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

件。

(四) 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应具有连续 1 年海外经历，且科研和教学成果突出。

(五) 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计算至评定当年 7 月 1 日，下同），副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身体健康，能履行实际培养指导博士生的责任。

(六) 原则上至少主讲过一门研究生或本科生主干课程，已完整培养过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优良。

第五条 申请博导资格评定者，应取得较好的学术成果并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学术影响。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限所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身份且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成果。

(一) 理工学科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
2.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6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
4. 发表本专业领域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并获得国家级（有证书）或者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2 名）。

(二) 人文社科学科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
2.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5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
4. 发表本专业领域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并获得国家级（有证书）或者省部级科

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2 名）。

第六条 申请博导资格评定者，应具有较为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熟悉本领域研究动态，近 3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保障，能够根据培养要求为博士生提供有利的科学研究条件，能够满足博士生培养工作的需要。

（一）理工学科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2. 作为骨干成员（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且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含以上层次）1 项。

（二）人文社科学科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2. 作为骨干成员（前 3 位）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且主持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含以上层次）1 项。

第七条 对在工程技术领域或经济社会发展领域有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有较高影响力的申请人，可在博导资格评定时给予适当倾斜。

第八条 评定程序：

（一）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向申报学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初审。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和条件审核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和资格推荐。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对申请人资格进行会议评审，依据学校的推

荐限额表决产生推荐人员名单并排序。

（四）学院公示。学院将拟推荐人员名单和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至研究生院。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研究生院复核的申请人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表决。

（六）学校公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定博导名单在学校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若出现异议，由研究生院组织调查核实，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并再次公示复议结果。

（七）正式公布。对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予以公布。

第九条 按照学校“光华学者计划”选聘的领军岗、特聘岗和拔尖岗人才，按相关程序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后，可直接认定博导资格。

第十条 博导资格评定一般每 2 年开展 1 次。凡在博导资格申请过程中出现作假、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三章 校外兼职博导资格评定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和联合培养博士生的需要，可适当评定部分校外学者担任兼职博导。

申请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术造诣深、科学道德高尚，是本学科的知名专家或学者，或者与我校有稳定合作关系，与我校相关博士点具有实质性教学和科研合作，是我校学科建设发展的急需人员；

（二）须为我校特聘教授或者兼职教授；

（三）聘任基本条件与我校在职人员相同，且能全程有效地指导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

（四）兼职博导总量应从严掌握，一般不得超过所在博士点本校博士生导师人数的 20%。

第十二条 兼职博导评定程序：

（一）一般情况下参照本办法第四至八条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资格评定，并签署《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协议》，明确校外博导权利和义务。

（二）特殊情况需要聘任为兼职博导的高层次人才专家，经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推荐可直接进行资格认定。

第四章 招生资格审定

第十三条 博导招收博士生，须满足招生年度的招生条件。研究生院每年在招生简章发布前组织该年度博导招生资格确认工作。

第十四条 博导招生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博导招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计算至招生年度 7 月 1 日，下同），院士不超过 70 周岁；

（二）近 3 年承担国家级项目或者省部级项目，并取得较好学术成果，招生年度具有满足博士生培养需要的在研科研项目和充足的科研经费；

（三）有能力按照学校要求发放博士生助研津贴；

（四）所指导在读博士生人数不超过 12 人；

（五）审核期内无因录取不报到、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等原因流失博士生源情况；

（六）兼职博导原则上不以第一导师身份招收和培养博士生，可根据实际需要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博士生；

（七）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第十五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招生博导的科研经费、学术成果等提出具体要求，制定本单位博导招生资格审定办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未满足本办法第十四条基本招生条件及学院自定要求的博导应暂停招生。

第十六条 超过学校规定招生年龄的博导，满足本办法第十四条其他招生条件及学院自定要求且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的，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但最多不得超过60周岁。

第十七条 各学院每年根据各自博导招生资格审定办法组织博导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取得招生资格的博导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公布。

第五章 资格取消

第十八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招生或取消博导资格处理：

- （一）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道德规范行为的；
- （二）本人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指导的博士生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且本人负有重要责任的；
- （三）所指导的博士生学位论文在学校或者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情况的；
- （四）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其他须暂停招生或取消博导资格的。

第十九条 取消博导资格者，其指导的未毕业博士生由相关学院负责协调导师更换事宜或做妥善处理。

第二十条 暂停招生资格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决定，取消博导资格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博导资格取消后2个评审周期内不得再次申请，取消资格期满后欲重新申报博导资格，按首次申报的条件和程序申报。

第六章 资格条件界定与说明

第二十一条 海外经历指本人出国访问、交流、进修或正在承担实质性的国际合作研究项目等。

第二十二条 对没有达到基本任职条件，但其他方面特别突出，能够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的博导资格申请人，可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破格推荐，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三条 科研奖励、科研项目、科研论文期刊分类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奖励、科研项目、科研论文期刊分类目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共同第一作者或者共同通讯作者论文，论文篇数按照共同作者人数折算。

第二十五条 奖励均以获奖证书或者批准文件为准。同一项成果在不同级别、不同部门获得奖励时，以奖励级别最高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六条 省部级（政府类）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第一完成单位不做要求，新进人员来校之前和教师校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超过4年）取得的业绩，第一完成单位不做要求。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生导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定实施办法》（中石大东发〔2012〕19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